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文件

石发改价格〔2022〕492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进一步加强转供电环节  
电价政策宣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按照国家、省、市政府稳定经济运行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现

印发《石家庄市进一步加强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宣传的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22年8月11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宣传的通知》  
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一些指导意见

# 关于进一步加强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宣传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进一步落实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及《政策解读》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石政函〔2022〕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宣传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进一步加强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宣传，引导全市区域内存在转供电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经营者（以下称：转供电主体）《严格落实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要求，规范收取电费，清理不合理加价行为，切实减轻终端用电企业尤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促进经济稳定发展。

## 二、主要宣传内容

（一）规范转供电终端电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电网企

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对于居民用电、农业用电，终端用户电价按照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标准执行。对于工商业用电，已安装电力计量装置的终端用户，按照用户对应电压等级的市场购电或电网代理购电的用户电价执行；未安装电力计量装置的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电费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

其中：2022年6月1日—12月31日期间，转供电主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且用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转供电主体及其终端用户享受阶段性优惠政策；转供电主体用电电压等级大于1千伏的，转供电主体及其终端用户不享受阶段性优惠政策。具体价格按照电网公司公布的《代理购电转供电主体的终端用户（工商业）价格测算表》中对应电压等级用户价格执行。

（二）清理不合理加价。转供电主体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含转供电变压器和线路损耗电量）电费、运行维护费，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途径解决。转供电主体自用电量电费，严禁向终端用户分摊。转供电主体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各类服务费用，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安装的电力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向终端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三）落实价格公示。转供电主体收缴电费，应当在经营场所或交费地点以显著的方式进行价格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购电价格、售电价格、计价单位等，遇有价格调整时，应当及时更新公

示内容。

(四) 积极开展转供改直供电工作。按照“控制增量、压缩存量”的原则，加快推进转供电改直供电工作。鼓励转供电主体自愿选择将自有供配电设施移交电网企业，实现直接供电。电网公司对具备直接供电改造条件的电力用户，要简化手续、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石家庄供电公司联系电话：66667040。

(五) 政策查询路径。价格政策查询：可通过石家庄市发改委网站首页“便民查询——价费查询——供电栏目”查询；电价标准查询：可通过“网上国网”APP—代理购电专区——信息发布（或电价公告），查询代理购电转供电主体的终端用户（工商业）价格测算表，按月动态更新。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发改部门和供电企业等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做好政策宣传计划、组织实施、督导调查等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园区管委会、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等要主动作为、加强监督，督促本区域转供电主体严格落实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二) 拓宽宣传渠道。各县（市、区）要通过报刊、电视、官网、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规范转供电价格政策的宣传，确保转供电主体、用户全面了解电价政策和供电行为规定，引导各类转供电主体自觉规范供电行为。

(三) 引导社会主动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应用“转供电费码”、“12315”举报热线等平台，发现涉嫌转供电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投诉举报，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

#### 四、组织实施

2022年7月至10月，分四个阶段集中推进。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阶段。各县（市、区）发改局和供电公司密切配合，对辖区内转供电主体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区分用户转供分类，掌握转供电主体的基本信息，建立台账。同时抄送市发改委、市国网公司，市级汇总建立全市台帐。  
【完成时限：2022年8月20日前】

#### 第二阶段：政策宣传、自查自纠阶段】

(一) 市、县两级发改部门和供电公司要通过印发宣传页、政策告知书、报刊、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供电营业厅等媒体和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  
【完成时限：2022年9月10日前】

(二) 市县两级发改部门设置专人接待、接听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等社会各界咨询，及时回应网民留言、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各种服务平台的政策咨询。  
【长期推进】

(三) 市、县两级发改部门结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993号）要求，分别安排本辖区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公司、写字楼管理等

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完成时限：2022年9月10日前】

第三阶段：调查督导阶段。在全面排查、自查的基础上，市发改委会同市供电公司组织联合督导检查组，随机抽取部分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单位，通过核查转供电主体收取电费票据、走访终端用户等方式，调查督导转供电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具体分组和行程另行安排。【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前】

第四阶段：整改总结阶段。对调查督导阶段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按照市级督导组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对拒绝整改的单位，提请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处理。同时，各县（市、区）要对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政策落实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立堵塞漏洞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并于10月22日前归口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和市供电公司。市级发改委、供电公司及时汇总上报对口省级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0月25日前】

抄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